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兼任及合聘教師聘任辦法

112年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聘任兼任及合聘教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校內外學者與本系合聘或兼任，新聘應由主管或本系學術分組提出需求，經系務發展委員會、系課程委員會(未開授新課程免)、系務會議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，依規定進行聘任，聘期一年，續聘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後再辦理續聘作業。

第三條 校內外學者與本系合聘或兼任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，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兼任及合聘教師，其餘涉本校(院或系)權利，依權責單位同意後辦理。校內教師與本系合聘需簽定合聘協議書。

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至校外或校內合聘，由系主管核可經相關行政流程辦理。另本系專任教師轉聘至本院並於本系合聘，依本院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